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4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10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20
(一)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0
(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25
(三) 報告單位：教育局.....	39
(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48
(五) 報告單位：勞工局.....	75
(六) 報告單位：衛生局.....	86
(七) 報告單位：文化局.....	91
(八)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97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程序

- | | |
|----------------------|-----------------|
| 14：30 - 14：35 | 主席致詞 |
| 14：35 - 14：40 |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 14：40 - 15：40 | 報告事項 |
| 15：40 - 16：10 | 討論提案 |
| 16：10 - 16：30 | 臨時動議 |
| 16：30 - | 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4-9 頁）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請參閱第 10-19 頁）。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20-100 頁，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報告），請委員指導。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107)年國際人權日活動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附件，請委員指導。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葉承珍委員

案由：路權與人權

說明：

1. 有關街道巷弄中的工程施工，通常只會在施工的周邊放置三角錐，而非路口，常造成車輛轉入時才發現不能通行，必須倒車出來，若車流輛多，就相當危險，建議於巷口即有標示。
2. 商家申請路權於街道巷活動，也未於路口設置標示，因除交通外，更有高分貝的噪音，建議應告知附近居民，活動日期及時間，以利居民因應。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高 雄 市 人 權 委 員 會 第 5 屆 第 1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兼召集人立明 (2 時 45 分至 3 時 30 分楊委員兼副召集人明州代，3 時 30 分至 4 時 15 分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陳明賢 吳靜瑜 葉承珍
呂幸玲 姚雨靜 范巽綠(游淑惠代) 張乃千(陳淑芳代)
陳月端(丁麗仙代) 張家興 谷縱·喀勒芳安
李煥熏(郭耿華代)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鄭義勳 李婭琳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蔡閔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慧萍 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蘇娟娟 顏秀玲 許美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世宏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振霖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王姿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伍光彥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陳嘉惠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黃照淮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鄭永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秋美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賴淑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邱昱溶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清假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林美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胡以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綉裙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接受聘任，為高雄人權業務推動努力，市府自民國 98 年成立人權委員會以來，提供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未來也請不吝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在推動人權保障工作上持續給予我們諮詢、建言和監督指教。

高雄是臺灣唯一連續 16 年來榮獲志願服務評鑑優等的城市，同時在性別、婦女、弱勢、高齡、教育、族群以及工作七大面向的人權業務，都有十分優異的表現，除多次進行國際交流強化高雄國際人權城市地位外，更屢開全國之先推展創新人權計畫及工作，多次榮獲中央社福績效評鑑特優及金馨獎與健康城市肯定。

市府相關局處將持續推動人權相關工作，積極主動的彙整於高雄市政府人權專區網站，使民眾更容易得知本市人權相關訊息，讓人權資訊更為公開化及普及化，對於民眾的反應也應積極回應。

最後，感謝本屆委員願意對本府人權推動工作的指導與監督，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提供專業素養與熱忱支持，大家一起貢獻心力，給予我們前進的動力，讓本市在人權推展上持續進步，朝國際人權城市目標努力前進，謝謝。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陳清泉委員：編號 2，建議民政局可將人權學堂每月辦理人權相關議題之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人權委員，讓委員可參考評估是否參與。

楊富強委員：編號 4，肯定教育局在加強同志教育的努力，但仍希望能加強對話溝通，實踐多元尊重參與。此案希望集思廣益如何與不同價值觀的對象進行此議題之對話溝通，以利推動性別人權和性別平等。希望針對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和不同意見的團體或家長溝通對話，以實現性別人權。

台邦·撒沙勒委員：編號 6，原住民文化權和狩獵權是長久以來存在的議題，希望原民會積極主動調查高雄市原住民因狩獵被移送法辦之情形，積極了解個案所涉及的文化及法律爭議，並提供相關法令援助。希望能邀集相關機關，包含林務局、農業局、警察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共同討論如何同時保障動物權及原住民土地和自然資源使用之具體做法，且能夠成為全台原住民文化權或人權保障的參考。

業務報告中，針對拉瓦克部落的辦理情形多為文化性質的課程活動和研習，未提及如何保障都市原住民之居住權和人權。請原民會於下次會議針對拉瓦克部落做專案報告，讓大家有機會能了解有關拉瓦克歷史所引發的原住民在都市的居住權和生活保障之議題。

陳清泉委員：編號 7，教育局既已與濟州簽訂合作備忘錄，後續亦有交流互訪之計畫，建議在未來仍可將後續與韓國濟州的交流互訪及教材互通之辦理情形做報告，以持續讓委員了解和韓國之間的交流。

決定：

- (一) 編號 1、3、5、8、10 除管。
- (二) 編號 2 除管，請民政局將人權學堂辦理活動之訊息以電子郵件告知委員。
- (三) 編號 4 除管，請教育局針對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加強辦理，以實現性別人權。
- (四) 編號 6 續管，請原民會積極主動調查高雄市原住民因狩獵被移送法辦之情形，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具體做法。並於下次會議中，針對拉瓦克部落做專案報告。
- (五) 編號 7 除管，請教育局將後續與韓國濟州的交流互訪及教材互通之辦理情形，納入業務報告說明。
- (六) 編號 9 除管，請工務局針對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工程於一個月內改善完畢，並將改善結果報予社會局。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楊富強委員：針對審議就業歧視或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法，以及勞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裁罰情形，在裁罰後如何追蹤輔導，應該要有追蹤輔導機制。了解是否有違反就業歧視廠商不參與輔導課程之情事，以及追蹤輔導之執行率為何。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裁罰之後續輔導機制，並提供追蹤輔導之執行率。

陳清泉委員：

- (一) 建議勞工局的業務報告將「外籍勞工」改稱「國際移工」，請在公文或其他報告內容之呈現應留意用詞。
- (二) 原民會在業務報告中提及「辦理 107 年原住民族

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有多少社團提報人權與法治教育，以及辦理場次之數量，請於下次會議中呈現辦理情形。

陳明賢委員：

(一) 教育局在報告格式上，反毒教育內容與人權之相關性較低，且又為第一項報告內容，建議以人權教育面向為主。

(二) 衛生局在長者照顧方面已有多項作為，對於偏鄉長者是否可提供友善就醫專車。

台邦·撒沙勒委員：在會議報告程序上，有些單位報告順序較後面，如原民會總是最後報告，建議可調整報告順序。

決定：

- (一) 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裁罰之後續輔導機制，並提供追蹤輔導之執行率；並將業務報告內容中「外籍勞工」之用詞改為「國際移工」。
- (二) 請原民會於下次業務報告中呈現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之辦理情形。
- (三) 請教育局將業務報告著重於人權教育。
- (四) 請社會局將會議報告順序做調整。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5-2-1 (107518)	請民政局將人權學堂辦理活動之訊息以電子郵件告知委員。	民政局	107 年 6 月起已將本市人權學堂每月活動訊息運用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知悉。		
2	5-2-2 (107518)	請教育局針對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加強辦理，以實現性別人權。	教育局	<p>一、 本局於 107 年預計出版 5 支性別平等教育動畫短片，內容包括：</p> <p>(一) 2 支 3D 動畫短片：</p> <p>1. 「我愛偶像 X1.1」-介紹「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與內涵」。</p> <p>2. 「愛在七夕」-介紹「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歷史脈絡」。</p> <p>(二) 3 支 2D 動畫短片：主題包括性教育、情感教育及同志教育。</p> <p>3D 動畫部分，業於 107 年 7 月 5 日提請本市第四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2D 動畫部分，業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提請本市第四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續並將參酌現場教師意見，針對不同教育階段規畫教師知能研習或研議宣導方式，俾利本市各級學校後續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使用。</p> <p>二、 本局 10 月份辦理相關教師研習如下：</p> <p>(一) 10 月 25 日假新興高中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展」：邀請本市學諮中心督導瑪達拉·達努巴克引導與會人員共同欣賞「舞間革命」並就影片</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議題進行討論，期待能增進教師對多元性別的認識。</p> <p>(二) 10月26日假青年國中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邀請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專業講師，引導與會人員理解多元性別之概念。</p> <p>本局將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積極維護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人權。</p>		
3	5-2-3 (107518)	請原民會積極主動調查高雄市原住民因狩獵被移送法辦之情形，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具體做法。並於下次會議中，針對拉瓦克部落做專案報告。	原民會	<p>一、本案於9月28日召開「原住民狩獵與野動保護平衡具體作為」研商會議：會議中，經本府警察局回應，本市自104-106年無原住民因狩獵被移送法辦之案件，會議決議請警察局加強宣導及輔導族人。</p> <p>二、狩獵槍枝合法登記，以維護族人權益。會議中決議請本府農業局研議試辦本市狩獵管理示範區計畫，並向林務局爭取(或自籌)經費，以協助輔導本市原住民族人狩獵權及動物權生態平衡，達成野生動物族群與傳統文化永續的目標，另有關文化的部分由本會協助辦理。</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4	5-2-4 (107518)	請教育局將後續與韓國濟州的交流互訪及教材互通之辦理情形，納入業務報告說明。	教育局	教育部業於 107 年 8 月 19 日至 25 日請本局承辦「追求轉型正義，認識歷史傷痛」人權教育課程研發團隊韓國參訪活動，主要是針對 108 新課綱公民與社會科「人權教育」之學習主題，借鏡韓國人權教育之實施方式，設計符合我國需求之人權實踐課程，讓學生理解人權與族群歷史的關係。本活動參訪人次計 19 人，本局及本市所屬學校教師代表計 9 人。		
5	5-2-5 (107518)	請工務局針對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工程於一個月內改善完畢，並將改善結果報予社會局。	工務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將改善結果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高市工養處秘字第 10773324900 號函報予社會局。(詳如附件 1)		
6	5-2-6 (107518)	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裁罰之後續輔導機制，並提供追蹤輔導之執行率；並將業務報告內容中「外籍勞工」之用詞改為「國際移工」。	勞工局	本項業務於本會工作報告中呈現。		
7	5-2-7 (107518)	請原民會於下次業務報告中呈現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之辦理情形。	原民會	本項業務於本會工作報告中詳述。		
8	5-2-8 (107518)	請教育局將業務報告著重於人權教育。	教育局	已檢視並調整工作報告。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9	5-2-9 (107518)	在會議報告程序上，如原民會總是最後報告，請社會局將會議報告順序做調整。	社會局	本局已於本次業務執行概況報告將報告順序調整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優先報告。		

附件 1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73322

傳真：07-3315368

受文者：本處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秘字第1077332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改善結果照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市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改善結果照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5屆1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會議主席指示，待改善地點為岡山區河華路、旗山區延平一路（鼓山國小前）及甲仙區忠孝路、林森路口，改善結果如下：
 - （一）岡山區河華路：河華路原已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惟斜坡道有兩損壞車阻妨礙通行，已移除。
 - （二）旗山區延平一路（鼓山國小前）：無障礙斜坡道已設置完成。
 - （三）甲仙區忠孝路及林森路口：無障礙斜坡道已設置完成。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含附件）、本處秘書室

處長吳瑞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簽發

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改善結果

地點：岡山區河華路



岡山區河華路斜坡道現況



岡山區河華路斜坡道現況

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改善結果

地點：岡山區河華路



損壞車阻



損壞車阻移除

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改善結果

地點：岡山區河華路



損壞車阻



損壞車阻移除

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改善結果

地點：旗山區延平一路（鼓山國小前）



無障礙斜坡道已設置完成



無障礙斜坡道已設置完成

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改善結果

地點：甲仙區忠孝路及林森路口



無障礙斜坡道已設置完成



無障礙斜坡道已設置完成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計畫：

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等5面向之社會教育，分別於都會區與原鄉地區辦理，並主動結合轄內部落大學及學校、部落圖書資訊站、教會、民間團體等團體。目前各社團陸續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共11場次、「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7場次、「性別教育」5場次、「人權與法治教育」1場次、「環境教育」5場次，參加人員約1,200餘位，藉由活動落實多元文化、建立平等、互尊互賴的族群關係，增進族人生活知識與智能，以提升生活品質與尊嚴。

二、Malalicay 傾聽原聲—原住民族公共議題論壇

由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以「臺灣原住民族公共議題」為論壇主題，針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產業經營與發展、環境保護與災害防治等三大主題，邀請相關領域研究之學者專家進行座談，提升族人對於公共議題的參與及關心程度。在今年的8月8日、8月15日9月12日計3天共辦理5場次，分別於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茂林區茂林農會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辦，內容如下：

(一) 環境保護與災害防治1場次

時間：8月8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

地點：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日光小林社區活動中心

人數：200人

與談人：蘇智宏 校長（前大樹國小校長）

林慶禧 總幹事（高雄市愛種樹協會）

王民亮 總幹事（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林資雄 理事長（高雄市愛種樹協會）

曲全立 導演（美力台灣 3D 電影導演）

(二) 產業經營與發展 2 場次

時間：8 月 15 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地點：茂林區茂林農會

人數：150 人

子議題：原鄉產業發展之路

與談人：宋能正 區長（茂林區）

簡慶發 處長（茂管處）

子議題：文化保存與部落觀光

與談人：郭東雄 助理教授（屏東大學）

謝英俊 助理教授（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周浩祥 秘書長（卡那卡那富文教產業發展促進會）

地點：原鄉農業社會創新

子議題：原鄉產業發展之路

與談人：黃文吉 課長（慈心基金會）

廖金山 理事（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

(三)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2 場次

時間：9 月 12 日上午 8 點半 12 點半(分四子議題同時進行)

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人數：150 人

子議題：原住民文化傳統領域起源及變遷史

與談人：林曜同 助理教授(台北大學)

台邦·撒沙勒 副教授(義守大學)

羅永清 助理教授(屏東大學)

子議題：平埔族土地正義

與談人：潘朝成 助理教授(慈濟大學)

簡文敏 副教授(高苑科技大學)

子議題：原住民教育發展之路

與談人：汪明輝 副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

樂鎧·錄璞峻岸 副教授(成功大學)

子議題：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

與談人：吳永昌 總幹事(春陽社區發展協會)

包金茂 總幹事(答樂歌部落產業發展協會)

三、目前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情形

(一) 拉瓦克部落完成入住本會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3 戶、鳳山五甲住宅 13 戶)，本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千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並不得逾十二個月。

(二) 有關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文化保存相關實施措施，本會持續關懷搬遷之住戶後續生活，並積極協助復振傳統文化，今年執行工作如下：

1. 本會搭配原住民部落大學課程，以拉瓦克部落原住民專業人才擔任講師，於安置處所(娜麓灣社區)開設原住民傳統美食班，不僅提供就業機會並提升自我尊榮心，亦能將傳承及保存拉瓦克部落文化。
2. 本會於安置處所(五甲住宅)辦理排灣族語課，期能保存及傳承族人母語文化。
3. 本會為打造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打造都會區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並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居

住安全，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讓原住民多元文化走入都會，消弭都會區違建聚落態樣，於 107 年 2 月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並獲得相關補助經費，目前刻正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作業中。

四、權益保障

- (一) 本會駐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服務站，提供陪同出庭、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及通譯等服務，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計服務 9 人次。
- (二) 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提供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所需協助保障及權益，107 年 4 至 107 年 9 月服務人次如下：
 1. 法律諮詢解答 25 人次。
 2. 訴訟律師費補助 3 件(李○明君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楊○華君民事 2 件各 2 萬元)，每案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五、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 (一) 透過原住民家庭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婦女人身安全、權益保護、兩性平權等宣導活動，107 年 4 至 9 月共辦理 46 場，參加人數 476 人。
- (二) 輔導設置 23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族長輩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107 年 4 月至 9 月共辦理各類課程 276 場次，參加人數 190,764 人次。
- (三)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 2018「原」氣女力-女性課程成果展，於本(107)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假原住民故事館辦理部落大學成果展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 150 位。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本會持續辦理「107年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並持續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系列講座。
- 二、高雄廣播電台「e啦原住民」節目，擬邀請原住民專家學者擔任來賓，闡述目前台灣原住民人權現況、面臨的難題及未來的挑戰。

報告單位：民政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婦女人權：

- (一) 訂定 107 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社會參與、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特色方案為婦參活動辦理原則，並訂有輔導機制，由婦權會委員分別輔導各區公所，內容包含方案輔導(輔導各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陪伴執行(含各區辦理婦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二) 召開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聯繫會議，檢視各區婦參 107 年重點工作目標為「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由社會參與小組委員輔導 4 個示範區公所婦參小組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創新措施，民政局指定 6 個區公所婦參小組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創新措施，其餘區公所婦參小組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坊培訓參與推動人員。
- (三) 107 年 1-8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269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66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85 場次，特色方案 18 場次。

二、同志人權：

本局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每年定期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提供同志族群、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一個發聲的平台，107 年度同志公民運動以「Dear Mx. 親愛的跨」為主題，將議題聚焦於多元性別中的「跨性別」，以閱讀串起市民朋友的心，本次與高雄市圖書館總館、誠品書店及 M-L-D-Reading 共同聯合舉辦「多元性別」書展，透過記者

會、電影觀賞、讀書會及繪本說故事等靜態方式進行，藉由文學的渲染讓參加者能輕鬆認識跨性別者的生活，並進一步瞭解多元性別相關權益及議題。詳細活動如附表。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內容
9月29日 9:00-9:30	高雄市107年同志 公民運動記者會	高雄市人權 學堂	同志公民運動開幕。
10月期間	多元性別書展	高雄市立圖 書館總館、誠 品書店及 M-L-D-Readi ng	跨性別相關繪本、知 識性書籍、傳記等， 於市總圖及在地書店 共同聯展。
10月6日 14:00-16:00	「看見多元性別」 讀書會	高雄市婦女 館史料室	邀請多元性別團體人 士及跨性別講師導讀 跨性別相關書籍。
10月6日 18:30-21:30	電影觀賞： 不思議女人	高雄市立圖 書館總館際 會廳	播放跨性別代表作品 【不思議女人】，並邀 請跨性別代表及講師 舉辦映後座談。
10月14日 15:00-16:00	「親子跨故事」	高雄市立圖 書館總館階 梯閣樓	選讀繪本《我的公主 男孩》及《I am Jazz》 等書，由講師以親子 同樂形式，讓民眾更 加了解何謂多元性 別。
10月21日 16:00-17:00		誠品大遠百 店	
10月27日 15:00-16:00		M-L-D-Readi ng	

三、新住民人權：

為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

供新住民者生活諮詢，開辦一系列新住民服務措施：

- (一)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8 月間共計服務 440 件。
- (二) 107 年 6 月至 107 年 8 月委託本市立案民間團體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多元，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計 5 班 131 人。
- (三)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辦理「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及「新住民大手牽小手一起奔環保」等一系列新住民服務計畫，業獲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預計逾 200 人次共同參與。

四、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本市人權學堂秉於「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下，持續進行各項的人權宣導及推廣活動，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期間已完成多項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及成果詳如附件。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賡續加強婦女人權保障

秉於落實婦女社會參與，持續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提出性別平等創新措施作為，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召開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期末聯繫會議，檢視本年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執行成果，並持續辦理相關工作坊，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創新措施作為，以有效落實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二、倡導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

積極宣導性別平權，提供民眾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瞭解，進而尊重且重視其人權，共同創造性別友善的環境。

三、提升本市人權學堂活動內容深廣度

廣泛結合各領域單位或團體共同辦理相關人權議題活動，盼望能吸引民眾目光及增加參與度，達到落實人權友善之政策目標。

附件、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高雄市人權學堂活動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7/03/01 至 03/31	【出手按讚， 大力喝采】女 人我最讚	300	女性擁有許多美好特質，加上三八婦女節即將來臨，人權學堂邀請市民朋友們不分男女老少，來學堂為自己寫下鼓勵的話，並借用您的大拇指來幫您所喜歡、所認識、所知道的女性按個讚吧！
107/03/10 、14、17、 21	【北國性騷擾 & 女權之聲- 無懼年代】電 影賞析及映後 小組討論	100	在三月婦女人權主題月播映兩部與女權議題相關的電影，共四場次，並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以祥處長、通識中心李碩主任、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及高雄市中山法律推廣學會黃馨慧總幹事擔任主講人，帶領民眾了解女性在過去大時代並無立足之地、無從發聲，爭取投票權等權利之過程。
107/03/24	【平凡女人的 不平凡心事】 演講	30	邀請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隊黃惠英大隊長為市民朋友講述一位平凡的家庭主婦，如何在兼顧家庭的同時也奉獻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帶領所有圖書館志工共同推動閱讀、戲劇，帶給市民朋友們歡樂與便利。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7/03/27	【二二八和平 紀念日講座】 座談	40	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以祥處長擔任主講者，講授被出賣的台灣、雄中自衛隊、柯旗化老師等議題，喚起參與民眾的共鳴，並更重視台灣歷史及得來不易的人權。
107/04/08	【兒童人權/繪 本故事】	50	為慶祝兒童節並推廣兒童人權，邀請 FMT 幸福 IN 快閃出動小朋友喜愛的拉拉熊大玩偶一同帶動跳，並藉由故事媽媽生動的說故事方式，讓小朋友們對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有更一進步的瞭解。
107/04/11 、13、18、 20、25、27	【人權地圖導 覽課程解說】	400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率領導覽解說專業老師群，為民眾導覽解說人權地圖景點，並規劃主題式課程，講授創意導覽與經驗交流。
107/04/19	【盧貝松搶救 地球電影賞析 &映後座談】	30	播放電影「盧貝松之搶救地球」，展示地球上的生物多樣性及人類的活動如何危害地球上的生態平衡。
107/04/29	【人權在憲法 中的意義與實 踐】	30	本次邀請高空大通識中心林信雄教授講解人權的憲法意涵，憲法為人民权利的保障書，許多人权的真實落實，最後要透過憲法的詮釋才能獲得保障。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7/05/02	【感恩護士，千人贈情】	100	於護士節前夕，邀請民眾在小港醫院一同發送花束給辛苦的醫護人員，並演出小劇場向民眾宣導「尊重各行各業、尊重人權」之重要性。
107/05/02、04、09、11、16、18、23、25、30	【人權地圖導覽課程解說】	450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率領導覽解說專業老師群，為民眾講解人權地圖景點，並規劃高雄火車站、鳳儀書院、歷史博物館等課程，講授創意導覽與經驗交流。
107/05/09	【勞工的生命奮鬥-勞工權益停看聽&勞工權益座談會】	40	任何生命都有其尊嚴與價值，人權學堂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先生蒞臨演講，分享及探討勞工權益之議題，並邀請各工會人員參加勞工權益座談會。
107/05/10、17、19	【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企劃】	20	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以祥處長、高雄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及林山福前理事長共同培訓有意願投入人權導覽志工的高雄市民，提升自我對人權的認識，讓來到高雄的旅客皆能透過導覽解說更了解高雄人權發展的歷史軌跡和背景，以期建立高雄市人權都市之形象。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7/06/01 、06、08、 13、15、 20、22、 27、29	【人權地圖導 覽課程解說】	500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率領導覽解說專業老師群，為民眾講解人權地圖景點，並規劃紅毛港文化園區、忠烈祠、東沙國家公園等課程，講授創意導覽與經驗交流。
107/06/07 、14、23	【人權導覽服 務志工培訓企 劃】	20	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以祥處長、高雄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及林山福前理事長共同培訓有意願投入人權導覽志工的高雄市民，本月主題為 228 美麗島事件與人權學堂理念、簡介，希冀導覽志工能更瞭解人權發展背景。
107/06/09	【第十一屆城 市學術研討 會】	200	本次舉辦於高雄空中大學研討會主題為「創新城市翻轉學習」，其研討會子題包含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與多元文化等議題與人權學堂六月主題國際人權相呼應，當天人權學堂也擺設攤位宣導人權的重要性。
107/06/09	【與新住民有 約】	50	邀請新住民朋友們分享創業心路歷程，讓欲創業的新住民參考，並傾聽新住民心聲及在臺遇到的問題，給予新住民朋友們在面臨跨文化適應問題的另一個選擇。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7/06/10	【國際難民日 視覺與聽覺饗 宴： 北逃電影欣賞 與人權交流音 樂會】	30	6/20 是國際難民日，藉由北韓脫北者議題讓大家有所共鳴，瞭解難民的無奈及人生苦難，映後將邀請雅士流行爵士樂團用音樂與民眾交流。
107/06/03 、17、24	【薩克斯風人 權音樂會】	30	邀請雅士流行爵士樂團在周日午後演奏一連串的音樂饗宴，讓市民朋友駐足學堂一同陶冶身心靈。
107/07/01 、22、29	【人權 DIY 教 室】	100	暑假來臨，學堂邀請荊竹城文化協會蔡優男老師及兒童發展協會專業老師蒞臨學堂與大家一同體驗 DIY 並將人權小知識帶給現場民眾。
107/07/04 、11、18、 25	【人權地圖導 覽課程解說】	250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率領導覽解說專業老師群，為民眾講解人權地圖景點，並規劃佛光山、左營眷村文化、魯凱族部落等課程，講授創意導覽與經驗交流。
107/07/01 、08、22、 29	【薩克斯風人 權音樂會】	30	邀請雅士流行爵士樂團在周日午後演奏一連串的音樂饗宴，讓市民朋友駐足學堂一同陶冶身心靈。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7/07/05 、12、14	【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企劃】	20	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以祥處長、高雄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及林山福前理事長共同培訓有意願投入人權導覽志工的高雄市民，本月主題為高雄人權地圖介紹及美麗島的自由路，希冀提升導覽志工能更瞭解高雄人權發展的歷史軌跡和背景。
107/07/14	【珍愛人生電影放映及映後座談會】	30	播放電影「珍愛人生」呼應人權學堂七月主題青少年人權，電影中描述一名16歲黑人女孩珍愛的悲慘生活，但珍愛仍對生命充滿好奇和求生慾望，讓青少年或曾是青少年的民眾更正視此議題。
107/07/15	【青少年人權音樂美食饗宴】	200	為倡導青少年人權，因此特別舉辦「青少年人權音樂美食饗宴」邀請到社團法人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的身心障礙朋友及嘿嘿視障樂團、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烏克蘭麗麗社、長笛音樂家顏儀榛老師、雅士流行爵士樂團蘇金柱老師、音樂創作歌手Pinky共同進行一場音樂人權故事演出，盼藉由音樂傳達對人權的關愛。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7/08/01 、08、15、 22、29	【人權地圖導 覽課程解說】	150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率領導覽解說專業老師群，為民眾講解人權地圖景點，並規劃 81 氣爆、左營見城館等課程，講授創意導覽與經驗交流。
107/08/01 、08、15、 22、29	【憲法人權與 政府體制】	20	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以祥處長及通識中心林信雄教授開講，以憲法為經，大法官解釋為緯，交織出您我熟知的現行法制，增進對於人權保障與政府體制的理解。
107/08/05 、19	【人權 DIY 教 室】	50	學堂邀請荊竹城文化協會蔡優男老師及兒童發展協會專業老師蒞臨學堂與大家一同體驗 DIY 並將人權小知識帶給現場民眾。
107/08/05 、19	【薩克斯風人 權音樂會】	30	邀請雅士流行爵士樂團在周日午後演奏一連串的音樂饗宴，讓市民朋友駐足學堂一同陶冶身心靈。
107/08/12	【新手爸媽教 學】	30	為呼應八月醫療人權，學堂邀請衛教師教授新手爸媽如何照護新生兒。
107/08/17	【人權學堂一 日生活營】	60	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老師，向潮寮國中師生分享人權議題並介紹人權背後的歷史故事，讓學生利用暑假增加對人權的新知。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7/08/25	【醫療環境的人權議題與台灣康復時間交易運作模式】	40	邀請台灣康復照護技術交流協會張美珍常務理事分享病人自主權與時間銀行等議題。
107/08/26	【台灣啟示錄高雄氣爆-向英雄致敬影片放映會暨映後座談音樂會】	20	播映高雄八一氣爆紀錄片，藉由影片讓民眾向當時投入救災活動的英雄致上最深的敬意。
107/09/01 至 10/30	【人權攝影盃】	20	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團評選，評選時將採作者匿名方式投票，作品需與 107 年度人權學堂主題月或世界人權宣言相關之主題相符，作品本身能引發對人權議題的彰顯與反思亦可，不限任何議題與形式範圍。
107/09/02	【末代叛亂犯紀錄片放映會暨映後座談音樂會】	30	學堂播映「末代叛亂犯紀錄片」臺灣解嚴，一群被稱為野百合世代的學生與社會工作者，開啟了長達一年的「制憲運動」，影響臺灣憲政至今，希冀民眾能藉由此紀錄片瞭解這場社會運動的影響力。
107/09/05	【憲法人權與政府體制】座談會	20	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中心林信雄老師於人權學堂帶領市民朋友一同對人權保障與政府體制有更深入了解，並於座談會中替市民朋友解惑。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7/09/05 、12、 19、 26、 29	【人權地圖導 覽課程解說】	150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率領導覽解說專業老師群，為民眾講解人權地圖景點，並規劃哈瑪星、壽山歷史遺跡等課程，講授創意導覽與經驗交流。
107/09/09 、30	【兒童才藝與 藝術課程班】	20	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石支德老師，透過太鼓的方式並藉由親子間的互動，促進幼兒腦神經的發展，將不同感官訊息整合，增進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
107/09/09 、23	【人權志工美 麗島站導覽】	30	人權學堂於5~7月培訓人權導覽志工，並邀請專業老師群講解關於美麗島站歷史與特色，成功培訓共15位志工，其中也包含日語、英文、韓語專業導覽志工，盼能帶給觀光客更多人權新知，以期建立高雄市人權都市之形象。
107/09/30	【65歲後的幸 福秘訣】	20	邀請阿松爺爺本名蔡親廣先生，今年七十四歲，現在是位說故事志工，每次說故事都粉墨登場，依故事內容扮成小丑、老農夫，逗得孩子們哈哈大笑，歡迎市民朋友一同來聽阿松爺爺65歲後的幸福秘訣。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7/09/30	【性別平等微電影欣賞暨映後心得分享會】	20	九月為性別、司法主題月，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藉由微電影主題為「天使的眼淚」，從影片可見職場、家庭中充滿了不平等甚至性騷擾，盼這部微電影能讓民眾學習到在現今社會中應如何保衛自己的權利及勇敢說不。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人權教育

(一) 人權教育宣導

1. 本局於 107 年 4 月期間選購「邁向人權國家-人權學 18 講」一書，作為本市公私立國中學校教師提供教學補充之參考書籍，經過轉化融入於教學或教案素材，可讓本市學子更加了解世界人權及台灣人權的推動脈絡。
2. 本市教師於 107 年 7 月期間參加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辦理「第十屆中小學人權教案設計徵選比賽」榮獲佳作。課程主題為「自由之路遙遙」，課程內容以參訪本市人權歷史地點「柯旗化紀念館、美麗島雜誌社原址、美麗島站」為題材。
3. 本市各級學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實施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問卷調查，藉以了解目前校園人權教育環境之現況，並將調查結果函知各校，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適時融入各領域學科教學及推動人權教育實務規劃之參考。

(二) 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1. 本局各級學校於 107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共計 9 場。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舉辦國中生教組長工作坊、107 年 8 月 9 日辦理國小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經驗傳承、107 年 8 月 13 日辦理高中職學務主任會議、107 年 8 月 22 日辦理各級學校校長會議、107 年 9 月 3 日舉辦國中學務主任工作研討會、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兒童權利公

約」校長線上研習課程、107年9月18日舉辦國小學務業務工作坊、107年9月19日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及107年9月20日辦理國中生教組長經驗傳承工作坊，進行學務業務工作經驗傳承分享及宣導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含校園法律實務專題演講、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人權兩公約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臉部平權、兒童權利、中輟資源整合）。

2. 本局於107年9月17日至9月21日期間辦理「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透過人權教育故事繪本和漫畫的創作競賽歷程，落實學校人權教育，激發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與行動。

（三）防制校園霸凌

1.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2. 本局持續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3. 本市立德國中於107年9月期間向教育部申請107學年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執行計畫，如計畫審查通過，將擔任本市標竿學習學校，負責輔導與協助本市內學

校相關防制工作之執行。

(四) 人權教育交流活動

教育部委請本局於 107 年 8 月 19 日至 25 日期間辦理「追求轉型正義，認識歷史傷痛」人權教育課程研發團隊韓國參訪活動，本活動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主要是針對 108 新課綱高中公民與社會科「人權教育」之學習主題，借鏡韓國人權教育之實施方式，設計符合我國需求之人權實踐課程，讓學生理解人權與族群歷史的關係。本活動參訪人次計 19 人，本局及本市高中職學校教師代表計 9 人。

二、有關維護幼兒人權及遊戲權之相關措施

- (一) 本局以 107 年 5 月 1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732652200 號函重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應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以幼兒需求為主體規劃教保服務課程及一日作息，以統整不分科、不以精熟為目的的讀寫算等原則進行教保活動課程。
- (二) 為落實幼兒人權及遊戲權宣導，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辦理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時，特別要求各園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課程，並請社會局協助提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資訊納為園長行政會議業務宣導資料。
- (三) 為輔導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統整教學，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由各園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統整教學，於 106 學年度計有 13 園申請通過，107 學年度計有 18 園申請通過；另本局於 107 年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規劃 116 場次研習，其中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本局規劃辦理 25 場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規劃多元化教保課程能力。

- (四) 為督導幼兒園落實教學統整，本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教保服務情形為評鑑指標之一，106 學年度(106 年 10 月中旬至 107 年 1 月)計 155 所公立幼兒園受評，其中計有 148 園通過課程統整不分科之評鑑指標，7 園未通過該項指標，本局將請輔導團入園輔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 (五)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計有 35 場次，每場次於講座開始時，均播放國教署製作的教學正常化宣導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三、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劃

- (一)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規劃並執行精進教學畫，重點工作主要在於提升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學校教師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期望引導國中小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融入。另外，為因應十二國教課綱，本團人權領域於 107 學年度起，提供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教師專業成長共備、觀課、議課的諮詢。並於 Line 群組增加了線上共備諮詢服務，期許各校能在進行十二國教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時能有效的融入人權議題。至 107 年 9 月，本團共執行精進計畫的四個子計畫分別為「走讀高雄人權景點遊戲模組教學推廣活動計畫」、「原住民轉型正義有效教學計畫」、「南向心政策-新住民人權議題有效教學計畫」、「人權的閱讀與深度之旅計畫」、合計 9 場次，共約 350-400 人次參加（含線上諮詢及線上共備人數）。
- (二)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考量行政區校數、班級規模等因素，辦理到校諮詢服務總體規劃，至 107 年 9 月共辦理了 5 場，約計 250-300 人參加。行前調查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

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等出版品，並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各校領域教師積極參與，對諮詢服務內容能確實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反應良好，滿意度極高。

- (三)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由輔導團輔導員主動出擊，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輔導教師利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延續到校諮詢模式，更深入淺出的與教師分享人權概念及其演進，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活動採開放申請制，因推行多年建立口碑，頗受各校歡迎，由小組會議考量聯盟學校規模及區域均衡，研議宣導學校，以收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本期自於107年4月起至9月共辦理4場次，共計有260位教師參與。
- (四) 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辦理如何在十二年國中實踐人權教育教學社群會議，透過社群深究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事例與教學資源彙整，同時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開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之模組，提供高雄市教師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應用，本期分別107年4月至107年9月共辦理5場次，共計有45人次參與。
- (五) 「人權的桌遊與人權景點深度之旅」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藉由此工作坊，培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種子教師群，讓轉型正義的觀念能夠有效的進入教學場域，培養親師生具有轉型正義的思維能力。本工作坊分兩個部分進行，活動一是人權景點踏查，帶著國中小老師到高雄市曾

發生人權事件的景點實地踏查，並訪談當地耆老，讓老師能獲得人權事件的第一手資料，並在踏查的過程中，讓老師們瞭解為何要有轉型正義，以及轉型正義的目的，自 107 年 4 月至 9 月共踏查了 2 個景點（高雄歷史博物館及賊仔市）。另一個活動是人權大富翁活動體驗，以人權景點和人權宣言為主題，教導老師們玩真人版人權大富翁的遊戲。本人權桌遊由歷年人權專輔共同研發製作，版權隸屬本局國教輔導團，提供參與老師借用並致贈一套給予該校使用。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辦理 3 場次（2 場踏查，1 場桌遊體驗），共計有 97 人次參與。

- (六) 「人權故事讀書會」，本團自 107 年 8 月起成立「人權故事讀書會」，除了以每月一本人權故事一同共讀，並分享外，也引進了線上讀書會的概念，尋找求 TED 演說與人權相關的演講，共同觀看並討論。對於尚未有中文字幕之 TED 演說，則由輔導員翻譯（讀英文領域輔導員校對），在粉絲團分享。8 月-9 月的主題讀本【無法送達的遺書】（白色恐怖主題）；9-10 月的主題讀本為【正義-一場思辨之旅】（討論人權是什麼？）。

8-9 月 TED 演說【filter bubble】

(https://www.ted.com/talks/eli_pariser_beware_online_filter_bubbles?language=zh-tw)

9-10 月 TED 演說【我們需要談談不正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ejaICN_5NM)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人權教育

- (一) 持續於學務會議宣導人權教育相關議題，透過制度化之組

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以落實人權校園；建立友善、信任的校園文化，提升學生的民主素養與自我管理 ability，以奠定良好社會基礎。

- (二)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三)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四)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五)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二、幼兒人權相關教育

- (一) 本局將持續於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加強宣導，落實統整不分科、不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等方式進行教保課程，並提供有關兒童人權相關宣導事項，俾利幼兒園知悉執行。
- (二) 持續鼓勵各園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入園，並持續規劃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統整多元

規劃課程能力。

- (三) 持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確保各園教保課程能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符合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之目的。
- (四) 持續於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播放教學正常化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五) 為尋求親師對教學正常化的共識，請各校(園)在幼兒園新生家長座談時，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不以精熟式讀寫算為教學目標。

三、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 (一) 「人權故事讀書會」聚焦為「在地人權故事讀書會」

FB 創史人馬克·札克伯格說：「和非洲死了一群人的新聞比較起來，你家門前死了一隻松鼠的消息更能引起你當下的注意」。由此可知，每個人更關心屬於自己生活周遭的事，所以本團專輔認為讀書會應更聚焦在本土人權議題上。未來讀書會會朝本土人權故事共讀這個方向前進。另外，在一年共讀後，會針對這些讀本，進行篩選，以工作坊和共備的方式設計屬於國小、國中、高中三種不同教育階段的人十二國教素養導向教案設計。目前規畫國小以繪本方式呈現；國中以動畫影音方式呈現；高中以研討會或論壇的方式呈現。

- (二) 「情境探索式平台建構計畫」

由本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與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簽署合作計畫，共同建構與人權教育相關之「情境探索式平台」。期許共同建置高雄在地的文史探索數位平台，創造有高雄特色並珍視人權價值的社會領域情境學習。透過探

索學習平台的利用，有效引導學習者進入學習脈絡中，藉由關卡解題、任務參與，在情境中，協助落實社會領域教學對真實世界的體驗與思辨。藉由平台建置激發學習動機，運用科技將單向的傳達改為為雙向的互動探索，創造教學的量變與質變，完成有意義的情境學習。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為增進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概況，自 105 年起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任期延長為最長 2 學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4 屆少年代表共計 36 人，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7年4月至107年9月計服務1,787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7年4月至107年9月計服務1萬7,668人次。

二、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7年4月至107年9月計接獲通報831案，開案服務446案，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及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7年4月至107年9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及民眾共計辦理宣導16場次。
-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18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107年4月至107年9月計陪同偵訊63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7年4月至107年9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10人。
- (三) 於107年深入國中小、高中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網路安全」校園宣導，透過班級講座及互動式問答方式，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對法令規範

之認知，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及避免掉入網路犯罪的陷阱。107年4月至107年9月共計辦理12場次，計480人次參加。

- (四) 於107年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非在學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另提供教育局轉介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關懷輔導服務，以強化本市藥物濫用兒少服務網絡。107年4月至107年8月計服務60人、649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第四屆第3次及第4次會議業分別於106年12月1日、107年3月21日召開。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外聘團體督導、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7年4月至9月共計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計10人次參與；3場次團體督導，計46人次參與；2場次個案研討，計32人次參與；3場次研習訓練，計189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2萬5,817件。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64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

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1/2及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元）為限，107年4月至8月計補助1億628萬3,364元。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7年4月至9月共計補助2萬6,211人次，3億7,598萬9,309元。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7年4月至9月止共補助1,523人次租屋、35名購屋，補助總金額414萬6,007元。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7年4月至9月止共補助100人次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5萬1,714元。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107年4月至9月共計補助4,221人次，5,602萬5,058元。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及旗山3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

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7年4月至9月計回收二手輔具850件，租借3,481件，維修3,838件，到宅服務1,976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7年4月至9月計核定補助245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由交通局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計有156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7年4月至9月止共計服務13萬7,894趟次。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持博愛卡可每月享有100段次以內免費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以及捷運半價，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亦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107年4月至9月止補助147萬5,436人次，補助經費共1,500萬9,095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7年4月至9月計補助2,579人次，149萬8,068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7年4月至9月共計服務22萬4,427人次，8,305萬7,727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

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7年4月至9月計有7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5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5,052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721.7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7年4月至107年9月計服務37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1,349小時。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7年4月至9月計補助442人、2,411人次，核撥金額共計723萬7,500元。

(十四)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107年4月至9月計提供367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522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139人次。

(十五)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

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截至 107 年 9 月計有 34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其中計有 1 家身心障礙團體及 2 項身心障礙產品通過認證。

(十六)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104 年度延續辦理至今，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 35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計服務 79 位心智障礙者、78 個家庭，進行家訪共 148 次、電訪共 150 次，總計服務 298 次。

四、老人人權維護：

(一) 成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每年召開會議 2 次，並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業於 106 年 6 月與 12 月召開第 1、2 次會議，107 年 6 月召開第 3 次會議。

(二) 實現老人獨立權，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1. 增進老人「住」的權益，提供多元住宿服務模式：

(1) 辦理仁愛之家安置頤養服務：

A.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7 年 9 月底計安置 198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 81 人。

B.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

善照顧，至 107 年 9 月底計 12 人。

C.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辦理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居住住宅，總共可提供 12 床，截至 107 年 9 月計 2,939 人次租住服務。

(3) 辦理老人公寓：

由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自費安養服務，提供集合式住宅，於本市截至 107 年 9 月底為止，共計提供 160 位長輩居住。

2. 維護老人獲得充足食物的權益：

(1) 提供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8 個辦理單位，截至 107 年 9 月約服務 33 萬 3,187 人次。

(2) 辦理據點共食：

計有 213 處據點，107 年 9 月底計有 8,714 位長輩參與，截至 107 年 9 月計 43 萬 1 人次參與。

(三) 實現老人照顧權，以維持其尊嚴的生存：

1. 維護老人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1) 提供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截至 107 年 9 月計補助 1,918 人次。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共服務 82 萬 6,984 人次。

(3) 提供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共服務 2,444 人次。

(4) 提供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共服務 1,091 人次。

(5)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計 3,231 人次長輩受惠。

2. 維護老人獲得健康照顧、人身保護的權益：

(1)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截至 107 年 9 月共計補助 200 萬 1,136 人次，計 11 億 91 萬 5,678 元，以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2) 提供民眾申辦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截至 107 年 9 月計製發 421 條(公費 226 條，其中手鍊版 218 條，掛飾版 8 條、自費 195 條，其中手鍊版 169 條，掛飾版 26 條)。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計服務 526 人次。
3. 提供老人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務：
- (1) 輔導本市長期照顧中心，以維護住民權益：
- A.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4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854 床位。
- B.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截至 107 年 9 月共辦理查核 127 家機構。
- C.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7 年度計有 60 家機構受評，俟申復審查結果確認後公告評鑑成績。
- (2) 辦理機構養護補助：
- 加強照顧本市弱勢長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計補助 707 人(低收入戶 426 人、中低收入 281 人)。
- (3) 建置 28 處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及 2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A. 目前本市已設置 30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

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7年9月底收托724人，截至107年9月計服務9萬9,624人次。

B. 目前本市已設置2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截至107年9月計服務1,017人次。

(4) 辦理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5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針對本市70歲以上生活起居可自理、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教學講座、保健、機能回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107年9月底受託1,588人，截至107年9月底計服務5萬5,840人次。

(四) 實現老人參與權，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1. 提供本市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提供150輛無障礙車輛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為中重度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7年9月累計服務8,227人，4萬2,617趟。

2. 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截至107年9月計發敬老卡2萬1,024張，共計服務1,064萬96人次。

3. 協助老人服務社區，追求其潛能充份發展：

召募本市年滿55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擔任傳承大使，並媒合至各社區提供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再創銀髮價值。自107年9月止，開設70班次，受惠人數計1萬2,872人次。

(五) 促進老人自我實現的權益：

1. 協助老人獲得教育、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

(1) 規劃專屬老人活動空間：

- A.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老人保護、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107年9月總計服務101萬2,828人次。
- B. 豐富59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截至107年9月共計服務235萬6,764人次。
- C. 設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截至107年9月共服務3萬3,958人次。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運用6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7年9月止，服務1,523場次，提供11萬2,024人次服務。另高齡交通安全宣導107年9月宣導，698場次、3萬2,493人次。

(3) 辦理銀髮市民農園：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106年6月底北區銀髮市民農園土地由地政局收回，107年現由銀髮市民農園仍持續提供60位長輩相關服務。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截至107年9月底共121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76場次，服務2,877人次。

(5)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於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樂活自費班、活力班及樂齡推廣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班級供長輩學習，107年9月止共開設680班，學員2萬9,529人次參加。

(六) 維護老人尊嚴，使其在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剝削：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站：

本市目前共設置261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截至107年9月共計服務154萬551人次。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38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65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

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107年9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4,633位，107年9月底止共計服務20萬9,487人次。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截至107年9月計提供2,034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4.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107年9月底止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507案，另截至107年9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294人，總計服務1萬474人次。

5.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結合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老人聚集場合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服務地點進行口頭宣導並於月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宣導標語，增進民眾對老人保護服務之認識，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關懷服務及老人保護網絡等聯繫會議場合，針對網絡成員加強老人保護宣導，以強化通報及服務功能，截至107年9月共宣導94場次，服務2萬4,625人次。

五、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底止，業召開 2 次委員會議。

2. 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底共召開 2 次會議。

3.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 (1) 結合關注多元性別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偏區影展及團體桌遊等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辦理 27 場次、1,225 人次參加（男 281 人次、女 944 人次）。
- (2) 辦理『展示室』-性別議題與團體培力方案，提供女性創作者藝術動態展演，透過創作者之歷程分享、作品的展現及文史資料展示等，倡導女性權益，激發民眾正向思考的動機，進而瞭解歷史脈絡及性別議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辦理 16 場次、1,503 人次參加。
- (3) 針對本局所屬員工、業務合作之立案社福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以及市府各局處婦權會窗口人員辦理 CEDAW 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課程，計 242 人次參加（男 36 人次、女 206 人次）。

(二) 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

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7年4月至107年9月底止共辦理531場，計1萬1,678人次參與。

2. 辦理「從城市到偏鄉、串起樂老女力的行動」-高雄市中高齡及偏鄉女性生活關懷支持與生涯規劃諮詢服務，藉由專家學者下鄉提供新的資訊及新觀念，讓偏鄉民眾能夠有新的刺激及啟發，及對性別有不同的想像與成長，107年4月至107年9月辦理30場次、653人次參加（男133人次、女520人次）。
3. 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植新住民人才，創造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

(1)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內容包含：

- A. 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服務專線331-9992），招募新住民志工提供母語諮詢服務，建立連續性服務流程，保障新住民權益。107年4月至107年9月底提供諮詢服務61人次，其中分案至其他局處進行後續處理及服務共24人次；諮詢案件類型包含通譯案件3案，法律諮詢11案、福利/補助申辦諮詢21案、新住民子女教育1案、求職諮詢7案、移民法規諮詢9案、活動諮詢4案，以及兒少家暴線上通報1案、其他含關懷支持、資訊提供等8案。

B. 重點工作如下：

- a. 建立新住民政策規劃工具-為建立本市新住民政策規劃工具，彙整歸納本市所需新住民統計指標，分為「社會參與」、「就業安全」、「福利促進」、「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與文化」、「人身安全」及「健康維護」等七項類別，並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市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

網於 106 年成立「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
<https://goo.gl/thDKXj> 供各界下載使用。另依專區相關的數據統計結果，從中整理、分析及發現待倡議或建議的議題，透過本市新住民事務會報會議提案及跨局處合作方式，協助反應與促成改變：

- (a) 自新住民成人教育班統計資料發現：106 年東南亞新住民就讀人數 525 人高於 105 年 274 人，成長一倍有餘，顯示東南亞新住民需求殷切，故與教育局合作，媒合民間團體開辦成人教育班，提升新住民學習中文資源可近性。
 - (b) 自統計推介就業資料發現：媒合成功人數約占新登記求職者 72.6%，顯示新住民進入登記求職管道媒合成功就業比率高，故於本市新住民事務會報提案建議勞工局建構友善登記求職管道，於求職櫃台設有多國語言求職單填寫範例供外籍新住民參考。
- b. 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系列方案，培植新住民團體，促進社會參與並儲存人才資本，107 年培力方向以團體個別輔導和外部資源講座為基礎，個別輔導新住民團體重新檢視內部組織，並結合本市新住民據點辦理新知講座串連外部資源力量，協助新住民團體凝聚內部共識，發展新住民社區服務方案，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輔導 5 個新住民團體發展新住民組織培力課程，共計 1,760 人次受益。
 - c. 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新住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計有 144 名通譯員，並定期更新通譯資訊，提供通譯

人才媒合平台。另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計有 80 人參訓，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等 6 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 d. 為利新住民服務資訊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家庭及時協助，本局特規劃辦理「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社區鄰里宣導措施，至新住民人口數較高行政區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或結合教育局幼兒園福利補助會議、跨局處政策宣導會等場合進行新住民服務資訊宣導；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 19 場次，共計 2,810 人次參與。

(三) 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底執行內容如下：

1. 協作輔導 22 場，計 174 人次參與。
2. 開辦行動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 22 場次，170 人次設攤，市集營業額自 99 年至今累計總營業額 831 萬 5,195 元。
3. 團體培訓部份：計有 12 個團體，25 名婦女參加；個人培力部份：62 名婦女參加，合計 16 堂 555 人次參與。

六、經濟弱勢人權：

(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補助 4 萬 2,909 戶（人）次，動支經費計 2 億

4,897萬6,582元。

(二)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695元，107年4月至107年9月共補助5萬5,636人次，動支經費計1億4,955萬2,100元。

(三)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6,115元，107年4月至107年9月共補助3萬5,977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1,994萬1,006元。

(四)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107年4月至107年8月新申請案計66件，補助製卡費7,788元，補助乘車船7萬5,290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119萬3,042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五)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107年1月至6月共補助13萬7,902人次，計1,870萬1,954元；107年7月至12月，預撥2,086萬4,887元。（預撥款項，暫無法提供受益人次）。

(六)中低收入戶認定：

107年9月計1萬9,098戶、6萬2,734人。

(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7年4月至107年8月共接獲通報652案，核定607案，核定金額910萬元。

(八)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7年4月至107年8月共救助1,307人次，計662萬7,000元。

(九)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7年4月至107年9月計輔導48人，234次。

(十)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107年4月至107年9月補助960人次，1,610萬1,124元。

(十一)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7年4月至107年9月死亡救助7人，140萬元；安遷救助計78人次，154萬元；淹水救助1,154戶，1,731萬元；土石流救助0戶；住屋毀損救助計1戶，1萬5,000元，共計2,026萬5,000元。

(十二)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7年4月至107年8月共安置304人次，協助返家5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270人次，協助就醫服務505人次，穩定就業46人，117人次。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7年4月至107年9月共補助108人次，計327萬753元。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7年4月至107

年9月共補助583人次，計778萬7,312元。

(十五)脫貧自立計畫：

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中低、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學習及身心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幸福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106年共有50戶參加。107年4-9月累計儲蓄共56萬7500元（含利息）。
- 2.理財、身心、學習、就業脫貧策略：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18場次，計272人次參加。
- 3.環境脫貧策略：
 - (1)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107年補助5人，計4萬4,000元。
 - (2)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習設備補助：107年補助13人，計14萬8,950元。
4.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7年4-9月計轉介低收入戶65人、中低收入戶80人。
5.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107年4-9月累計服務145人，391人次，結案23人，並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13場次，總計133人次參與。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

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731元或7,463元，107年4月至107年9月共補助19萬4,518人次、計13億1,060萬9,150元。

(十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628元到8,499元不等，107年4月至107年9月計補助286萬44人次，14億6,028萬9,900元。

(十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6年10月至107年3月計補助2億1,807萬6,208元。

(十九)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07年4月至107年8月募集約108萬100元之等值物資，服務1,822戶，累計5,083戶次領取物資，服務1萬2,512人次，並配送1,793次物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加強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及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預防兒少受虐或

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作。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持續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 107 年 9 月輔導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楠梓區設立 1 處家庭托顧據點；107 年 4 月輔導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鳳山區設立 1 處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據點，並於 7 月正式開辦；107 年 4 月輔導社團法人台灣凝愛關懷弱勢協會於內門區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 持續輔導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分別於烏松區及楠梓區設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照中心。
3. 107 年 8 月輔導高雄市精障社區復健關懷協會於岡山區成立身障 C+級巷弄長照站；107 年 9 月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於三民區成立身障 C+級巷弄長照站；同月輔導社團法人台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於仁武區成立身障 C 級巷弄長照站。
4. 本局已獲行政院退輔會及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同意撥用該家原幼稚園閒置空間及土地，規劃作為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場地。已完成土地撥用，另建築工程採購業於 5 月 29 日決標，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動土典禮，8 月 23 日開工。

(二) 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

本市規劃換證原則係按身心障礙者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批換證，分別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為利

換證作業本局於 104 年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另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媒體及網路宣導、寄發通知與身障團體聯繫會報座談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障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之瞭解，以提升換證作業效率；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完成 29 年次以後者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107 及 108 年規劃換證對象分別為 14 至 39 年次及 13 年次以前者。

(三) 續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本局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 20-90 坪之商家為主，委託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商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商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商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截至 106 年底共計 17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107 年度預計至少再輔導 30 家商家成為友善商家。

(四) 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1. 為提供本市偏鄉地區之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或外出能力受限者之輔具評估、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本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購置輔具巡迴專車 1 輛，自 107 年起提供偏鄉地區輔具維修、輔具租借及輔具評估等巡迴服務。
2. 107 年獲中央補助增設 2 處輔具服務站（茄苳輔具服務站及林園輔具服務站），以提升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五) 提升聽語障者平等參與藝文活動權利：

本局自 107 年 1 月份起輔導高雄市聲暉協會於本市圖書館

總館舉辦之市民講座「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現場提供聽語障者同步聽打服務，帶領聽語障者體驗多元視野，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及社會認同，豐富其生活內涵與視野。

三、老人人權：

(一)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7 年 9 月底止已設立 26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共計服務 154 萬 551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二) 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配合中央推動 368 鄉鎮多元日間照顧服務佈建目標，本局與衛生局、原民會合作推動一區一日間照顧(托老)，截至 107 年 9 月底，本市 38 區已完成多元日間照顧之佈建，包含設置 30 間日照及 33 處日托據點。本(107)年本局賡續輔導民間單位籌備大樹、大寮及鹽埕等日照中心，預定於 107 年底前完成，增力並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三) 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C 據點)：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本局及衛生局共同盤點本市長照服務資源，目前已於「鳳山分區」、「三民分區」、「苓雅分區」、「岡山分區」、「左楠分區」、「小港分區」及「旗山分區」設置 46A-128C。另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

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今(107)年規劃佈建 43A-128C，並循序漸進設置 A、C 長照據點，以完成佈建目標。

四、婦女人權：

(一) 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 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為充實女性多元學習機會、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公共事務及學習契機。
2. 新住民培力：
 - (1) 賡續開發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在地新住民服務網絡，增進新住民福祉，並培力新住民團體公共參與能量，回饋服務社區與關懷弱勢，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 (2) 培力新住民就、創業，連結資源辦理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提升新住民勞動參與率及社會參與的機會。
 - (3)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及跨局處政策宣導會等，加強宣導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強化社區資源網絡，提供近便性支持服務，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3. 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一、就業平等權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本局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止，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7 件、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19 件及警局通報職場性騷擾 14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前開期間業已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20 件。截至 9 月底已裁罰 6 家事業單位，後續已邀請受裁罰單位及曾被申訴之單位參加 9 月及 10 月之宣導會，加強其對法令規定之認識。並持續追蹤曾刊登違法招募廣告之單位後續刊登情形。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1 條定有違法公告，每 2 個月公告 1 次，公告期間至少 1 年，並將名單位置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107 年 1 月至 9 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計 10 家（含今年裁罰 1 家）。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下 7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秉持公平、公正精神，提供到站民眾各項

服務，截至 107 年 4 月至 9 月，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倍數
求職人次	求職推介 就業人次	求職 就業率	求才 人次	求才僱 用人次	求才 利用 率	
37,093	21,869	58.96%	83,977	65,220	77.66%	2.26

(2) 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使用「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截至 107 年 4 月 9 月計巡迴 71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2,126 人次，推介就業 116 人次。

(3)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758 人。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7 年 4 月至 9 月服務人數計 306 人。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劃，採「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7 年共招訓 301 人，第 1 梯次已於 7 月 4 日結訓，結訓人數 153 人，將積極追蹤訓後 3 個月就業率；第 2 梯次已於 8 月 23 日開訓，共有 140 人在訓。

(2) 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107 年 1 月至 3 月計委外開辦「ERP 採購財務管理師養成班」及「大客車班 A

班」2班次，開訓計 60 人，結訓 57 人，訓後 3 個月就業率分別為 89.66%與 78.57%。另 107 年 4 月至 9 月計委外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等 28 班次，開訓計 816 人，結訓 438 人，其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訓後 3 個月就業率 46.43%、「物料搬運工具專業人才培訓班」訓後 3 個月就業率 75.86%、「不動產仲介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人員專業培訓班」訓後 3 個月就業率 75.86%、「經典歐風異國料理培訓班」訓後 3 個月就業率 83.33%、「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2」訓後 3 個月就業率 100%、「歐風田園手作烘焙班」訓後 3 個月就業率 92.31%。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本局博訓中心設有 8 處常駐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及 15 處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107 年 4 月至 9 月服務 297 名新開案個案。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本局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107 年 4 月至 9 月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 30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4 萬 7,506 元整。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依職訓種類可分為日間養成及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E化實務整合培

訓計畫，招收 15 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以提升身障者專業技能，並協助輔導就業。

計畫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E化實務整合培訓
年度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訓練名額	237	70	13
結訓人數	71	26	-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考照率	輔導就業中	-	-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一) 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1) 為維護勞工權益，針對不同特性行業，不定期實施以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各種專案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以強化相關權益之保障，107 年 4 月至 9 月，已完成檢查量次共計 2,305 件，裁處件數為 506 件，裁罰金額為 3,214 萬元，勞動檢查績效持續成長。除落實執行相關檢查工作外，為導正事業單位守法觀念及提升勞工勞動條件之認知，本局同時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針對容易違法之行業或 2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一一實施宣導工作，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範，同時透過輔導團志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

(2)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 年，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389 家。本局除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至本局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外，另同步上傳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系統及市府 Opendata 平台，便利民眾查詢違規事業單位歷史資訊，達成資料活化之目標。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1) 本局勞檢處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以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之安全衛生。統計 107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9,292 場次，其中初查 7,191 場次、複查 2,101 場次，通知改善未改善 4 場次。辦理宣導輔導 129 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 51 場次、罰鍰 267 件次。

(2) 107 年 1 月至 7 月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1 萬 1,072 場次，含初查 9,256 場次、複查 1816 場次，通知改善未改善 7 場次。罰鍰案件計 317 件，實施追蹤檢查、輔導 208 件，執行率 65.6%，餘 109 件屬動態性、臨時性作業或已完工工程，針對前開事業單位，本局勞檢處定期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列為優先通知對象，協助建置良好安全衛生環境，落實自主管理。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績效如下(自 107 年 4 月修法後開始統計)：

宣導類型	實際辦理數 (截至107年9月)	人數(人)	備註
自辦宣導會	28	2,790	條件科主辦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18	1,120	條件科主辦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233	24,644	組織科主辦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6	2,540	組織科主辦
總計	295	31,094	
Facebook	236	713,168	
Line	59	473,786	
電話諮詢	-	19,547	
臨櫃親洽	-	1,828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 107年4月至9月業已針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12個月以下發放催繳函，共計3,024家次、12個月以上發放陳述意見函共131家次；未按月提撥輔導及實地查核，共計2,510家次。
2. 107年度4月起針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催繳、輔導及實地查核，累積至9月底，業以發放陳述意見函為855家、進行查核輔導共1,292家、實地查核共77家、並針對3家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進行裁處。

(四) 安衛家族：

截至107年3月計成立11大安衛家族，107年4月至107年9月，辦理安衛訓練活動5場次，計134人參加。

(五) 職安輔導：

本局 107 年度成立「全方位輔導團」，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107 年度計招募 45 位輔導員，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執行逾 800 場次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宣導輔導訪視。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通報數 485 案，共開案服務 140 位個案，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轉介法律協助等，共計服務 1 萬 3,523 人次。

(七) 國際移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為維護國際移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截至 107 年 9 月共辦理 13 次定期聯合查察。
2.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國際移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等 2 單位執行安置庇護工作，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收容 2,334.5 人次。

三、勞動三權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本市截至 107 年 9 月，各類工會家數計 860 家。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計新登記成立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克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全臺金融服務產業工會、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翻譯人員職業工會、中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金融資訊分析服務職業工會等 8 家工會。

(二) 協商權：

本市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計有 2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自 100 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本市團體協約累計簽訂家數達 570 家，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復呈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 爭議權：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1,956 件，調解成立率為 77.05%。本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一) 勞工博物館開館以來對於人權的重視不遺餘力，其中針對移工的議題更是以各種樣貌呈現，讓社會大眾更瞭解、

貼近移工在台的工作、情感與生活。105 年的「這些年，我在台灣打工的日子-東南亞移工自拍影片工作坊」共計完成了 16 部影片，為了讓民眾聽見、看見以移工「自拍」方式，透過影像敘事，真實反映移工自我處境與心境，再現他們自述的第一手資料，且能讓更多人了解生活週遭這一群被視為「他者」的異鄉人，自 106 年 6 月起展出至今已吸引 1 萬 5,359 人次觀看。另亦於 5 月份推出勞工電影節活動，與大專院校社團合作播放...等 10 餘部有關勞動人權議題相關電影及紀錄片，參加人次達 1079 人，以期透過影片做為媒介引起青年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於勞動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討論。

- (二) 106 年 3 月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入勞工常設展」，該展覽預計展示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07 年 8 月，已累計 1 萬 7,597 人次前往參觀。107 年 7 月 28 日推出「織人織面也織心-南部時尚產業與勞動力特展」，目前亦有 2,749 參觀人次，該特展敘說高雄紡織產業發展歷史及勞動者故事，以彰顯紡織產業中的勞動者對於城市發展的貢獻，讓參觀民眾更加理解高雄市重視勞動人權價值，落實「尊嚴勞動」的理念。
- (三) 107 年度爭取文化部補助本局勞教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資本門獲補助 120 萬元，將進行 4 樓東側樓策展空間修繕;另經常門獲補助 150 萬元，已辦理 518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參加人次達 1,599 人。現正辦理行動博物館(木工展)、心南向交流營及典藏數位化計畫，並預計於 108 年 1 月推出「造船產業與勞動力常設展」，以提升博物館能量並進行服務升級。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提供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多元媒合管道及後續關懷服務，以協助勞工適性就業，並依據產業需求，積極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達成有效提升勞工就業率之目標。
- 二、持續透過網路社群、有線電視、電台媒體及配合各類徵才、研習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資訊，以促進勞工對結社權的認識及提高籌組工會意願，並積極協助企業勞工成立企業工會，以維護勞工權益。
- 三、為因應勞動基準法於 107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路，本局 3 月起分別與工業會、商圈協會、工業區服務中心、監理站、各區區公所及學生自治團體合作，於高雄地區辦理勞基法宣導會，務使事業單位完整接收新法修正相關訊息，同時亦加強勞動檢查，積極協助保障勞工權益，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創造勞雇雙贏。
- 四、為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擴大典藏研究展覽空間及推廣教育服務資源，以有效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解決復工問題。
-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三)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 (四) 為因應產業需求，透過職能分析建構職能模型，發展各職類班產業所需能力之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學員就業力及促進整體培訓產業的發展，期望配合職能基準逐步建立，能擴大應用推廣之範圍。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性別醫療環境人權

- (一) 本市與陽光酷兒中心共同辦理同志友善醫療門診服務，計有 8 家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與義大醫院）響應支援，提供五大科別（感染科、泌尿科、皮膚科、直腸外科、身心科）友善駐診服務，營造本市同志及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市民就醫權益，107 年 04 月至 107 年 9 月將提供 19 診次服務。
- (二) 本市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中心，服務內容多元，涵蓋衛教篩檢、預防性投藥、匿名戒癮團體等，並提供友善醫療門診（感染科與身心科），自開幕至 107 年 8 月已服務 812 人次。另 HERO 中心與成功大學合作進行學術研究，針對來訪民眾進行訪談，已將短期執行成果~HERO 中心研究案投稿「國際愛滋病大會」（22nd International AIDS Conference）也獲得入選，實屬本市努力之成果獲得肯定。
- (三) 運用假日及夜間辦理同志場域外展篩檢衛教服務，提供行動式一對一篩檢諮詢，提醒同志正確健康知識，落實自我防護、預防勝於治療觀念，107 年 04 月至 107 年 08 月提供 38 場服務、340 人次受益。
- (四) 為於 2030 年達到全球愛滋三零目標，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5 年強烈建議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Prophylaxis, PrEP）策略。本市 107 年持續響應疾病管制署政策，邀請 5 家醫療院所（高雄市立民生

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 共同辦理預防性投藥計畫。截至 8 月，共計 49 人次受益。

- (五) 結合情人節活動，與本市漢神巨蛋廣場合作。邀請本市高人氣吉祥物高雄熊藉由走動式宣導、設攤互動等，深耕全民健康衛教，107 年 08 月 11 日共發放保險套 1,000 個及 1,000 份衛教單張與衛教宣導小物，深獲市民好評。

二、維護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人權

(一) 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健康照護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管理 244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管理 211 人。
2. 為維護民眾癌篩權益並提高癌篩參與率，連結醫療資源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提供及辦理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12 場設站篩檢共 399 人參與。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由當地衛生所同仁載送需轉診複檢且交通不便或年長無家人陪伴之民眾至醫院接受確診。

(二) 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

全國首創對於未成年生育個案及其嬰幼兒提供綜合性服務，包含提供孕產期生育健康指導、育兒照護知能、整體心理支持、社會福利補助與通報轉介社政資源介入等，藉由收案、預防注射追蹤、跨單位整合等，使其獲得最適當的健康照護，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未成年孕產婦個案建卡管理計 105 人。

(三)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服務 2,243 人次。

(四) 長者健康照護

1. 107 年已提供 4 萬 467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目標達成率 100.2%。
2.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長者衰弱評估調查，並於 3-6 月舉辦 107 年度「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全區共 72 之參賽隊伍，參賽人數共 2,684 人及「生命述說繪畫比賽—人生拼圖」參賽作品共 1,167 幅，鼓勵長輩以圖文方式，呈現人生最開心、印象最深刻及最遺憾的生命故事，增加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的多元性，促進活躍老化。

(五) 失能人口照護

1. 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者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者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可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至 107 年 8 月累計活動個案數 1 萬 8,191 人。
2.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局權管項目 2 項（專業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依 107 年 9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多維度線上分析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止本市共計提供喘息服務 9,891 人、3 萬 7,145 人次；專業服務 1 萬 592 人、3 萬 3,043 人次。

3. 本局承辦 107 年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佈建，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等六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4. 本市原住民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於 106 年爭取社家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當地衛生所扮演成立 A 單位，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部落長輩長期照顧服務，統計至 107 年 8 月底分別服務 51 人及 49 人。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全面性策略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宣導，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辦理電台宣導 2 場次，精神疾病人權倡議大型活動 1 場，媒體露出報導 3 則，另於 107 年 6 月~10 月辦理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方案。

(二) 選擇性策略

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察、消防、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計辦理 26 場，共 1,309 人參加。

(三) 指標性策略

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分級照護機制，由各轄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諮詢、轉介、轉銜、資源網絡連結及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等各項服務，截至

107年8月底服務2萬1,045人，共計訪視8萬1,270人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深化多元群體健康人權維護

持續運用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管理中心提供多元服務，提供衛教、篩檢、友善醫療等全方位服務，未來將更貼近各類族群需求，保障多元性別健康權益，共同推動健康去歧視的整合性服務。

二、原住民長照照護

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事務委員會等單位不定期召開原住民長照會議共同討論；藉由長照資源整合，積極培育在地長照資源及人力，投入在地部落服務。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

建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二) 積極推動精神個案人權倡議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個案人權倡議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

活動名稱：方振淵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107年4月26日

訪談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訪談地點：臺北內湖統一數位翻譯社

1947年3月發生於本市高雄中學及車站軍隊鎮壓事件，以及學生自發性組織自衛隊事宜，目前仍有待更多史料及文獻探討，以釐清歷史爭議及細節。本館秉持長期關注二二八事件，並求收整相關文獻及徵集參與者之口述訪談。去年(106)本館進行受難者顏再策之家屬口述訪談，並刊登於《高雄文獻》七卷三期。

本館為賡續辦理徵集口述歷史紀錄，對方振淵先生進行口述訪談，方振淵先生1927年出生，為高雄中學校友、臺北市雄中校友會創會會長、臺北北門扶輪社創社社長。1947年高雄事件時，因擔任雄中自治會會長，高雄中學事件曾親有親身參與之經歷，對於學界補足高雄中學現場所發生之情形，提出第一手的佐證資料。

本館由王御風副館長帶領研究部同仁，於107年3月26日與4月26日在臺北市內湖區統一數位翻譯社，對方振淵先生進行兩次訪談。訪談內容為方振淵先生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所遭遇的狀況。

二、辦理「寧願燒盡不願鏽壞—追思許昭榮先生影像特展」

展覽期間：107年5月2日-108年1月6日

展覽地點：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二樓歷史教室

許多臺灣人在20世紀動蕩年代裏，代表日本軍、國民黨軍，甚至共產黨軍，去各地參與不屬於自己的戰爭。例如，有人為日本征戰，日本戰敗後成為俘虜，歷經千辛萬苦；也有國共內戰期間以臺灣籍身份征戰於中國大陸的臺籍兵，戰後卻無法返回臺灣原居地，只能滯留於中國大陸；更有被俘成為共產黨軍參加韓戰者。自身就是臺籍老兵的許昭榮先生長期關心臺籍兵人權議題，致力投入「為原國軍臺籍老兵及遺族討回公道」之工作。為抗議政府長期漠視臺籍兵的權益，2008年5月20日許昭榮先生於今旗津戰爭與和平公園引火自焚。身故後，家屬捐獻其生平蒐集的參考檔案、手稿、著作等，102年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保存收藏。

105年11月5日於高雄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舉行辦理「征戰屬誰—追思，紀念臺籍老兵」秋祭典禮，由總統蔡英文親臨主禮，顯示政府支持臺籍兵歷史正義的追求。長久遭政府漠視的臺籍兵人權議題，於此向前邁出一大步。

目前臺灣典藏近代戰爭史、臺籍老兵等戰爭文獻較為稀少，本市收藏許昭榮先生檔案的數量達2,671份，是目前所悉國內蒐集、典藏近代戰爭資料中，數量與規模最為龐大的檔案之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於102年完成臺籍老兵許昭榮典藏文獻編目、歸類及建檔，以供臺籍老兵調查研究與文獻解析使用。並於104年委託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杜正宇博士進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藏—臺灣近代戰爭文獻調查研究》計畫。今年預計挑選許昭榮先生具代表性、象徵性、兼具深度的文件，編輯專書，以「戰史」、「臺籍日本兵」、「老兵的故事」、「臺獨」、「老兵故事」、「老兵權益」等事件議題為主軸，系統性的編輯相關檔案文

件，並以小型影像展的展示方式推廣，以深化國內近代戰爭、
臺籍老兵、臺灣人權史史料檔案。

三、辦理「臺灣兵紀錄片」座談會

時間：107年5月10日，下午2點

地點：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樓歷史教室

戰爭傷痛往往被歷史所遺忘，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許多臺灣子弟成為日本兵、國軍及共軍，他們不知為何而戰。本館承擔歷史與人權傳承之使命，為使國人了解台籍老兵故事，並配合107年5月許昭榮先生紀念展開幕，以推廣維護人權。106年本館委託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進行「臺灣兵紀錄片拍攝計畫」，將去年度拍攝口述訪問影片，剪輯成一部紀錄臺籍老兵生命歷程之紀錄片。於5月10日，邀請杜正宇博士及導演鄭麗玲舉辦紀錄片座談會，透過影像紀錄片，讓讀者更加鮮明具體地了解戰爭的傷痛，更為臺籍老兵的歷史留下珍貴記錄。

四、對於文化共享權的部分，高美館特辦理關懷系列活動，持續辦理弱勢者參與文化權系列活動，說明如下：

- (一)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107年4月起至107年9月依續已舉辦6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7年4月7日「老而彌新：設計給明日的自己」、5月5日「靜河流深」、6月2日「起家的人-迎接數位新時代，邁向詩意未來家」、7月7日「空間·詩·人：李光裕創作研究展」、8月4日「鎮館之寶」、9月1日「靜河流深」。
- (二)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覽搭配新住民導覽服務，107年4月起至9月依續已舉辦6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7年4月8日「靜河流深」、5月13日「起

家的人-迎接數位新時代，邁向詩意未來家」、6月10日「蕭瑟的浪漫：林鴻文」、7月8日「空間·詩·人：李光裕創作研究展」、8月12日「鎮館之寶」、9月9日「左腦X右腦：許自貴的混世哲學」。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策劃「美麗島事件特展」展示

本市為美麗島事件起源地，更是戰後民主運動的起始地。高雄歷史博物館持續關注美麗島事件的史料爬梳與整理。88年辦理「美麗島事件20週年：那天，我們如此美麗—裝置藝術展」，98年辦理「美麗島事件30週年暨世界人權影像展」。

為迎接即將到來的美麗島事件40周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將策劃「美麗島事件特展」展示，增加98年至107年間的新增史料，如：新出土的彩色照片等，並建構美麗島事件的時間軸線，邏輯性地爬梳美麗島事件的前因後果，釐清美麗島事件在臺灣民主史中的歷史定位。本次展覽擬於接近事件發生之12月開展，將美麗島事件之來由、發生經過、歷史意義與影響，透過各種展示手法，包括文獻、文物、實物，模擬歷史場景、當事人見證，等等方式，讓市民對於該事件能夠一目瞭然。本檔特展擬自2019年底跨至2020年（40週年），見證高雄人權史上最為重要的人權運動。

二、規劃本市人權地標微旅行活動

高雄在人權發展的歷史上有其重要性及獨特性，例如自50年代以降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件、鳳山招待所的軍中整肅案，至後來的臺獨案、橋頭事件、鼓山事件、美麗島事件等等，無一不是戒嚴時期的悲慟記憶。本館計畫透過點、線、

面的結合，串連成人權路徑，安排活動參與者親自踏查人權地標，進一步認識生活周遭曾發生過的歷史事件。預計串聯美麗島事件圓環與其遊行隊伍，搭配專業的導覽與演出，重現當年前輩們追求人權自由的信念與決心。

三、規劃史博講堂—人權演講議題系列

人權議題需要長期關注，高雄作為人權及民主重要的發源地，最早的二二八事件，至橋頭事件、美麗島事件，加上明年為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的重要人權紀念日，為使市民能更深刻了解高雄市人權與民主活動的意義及脈絡，擬從明年 2 月起的二二八事件開始，配合美麗島事件 40 周年，特別策劃橋頭事件、美麗島事件等相關議題，聘請相關研究專家，規劃每月一場次的人權相關議題的講演。

四、辦理高雄市白色恐怖歷史環境劇場

柯旗化故居基於人權鬥士柯旗化老師的生命軌跡，見證了時代政權轉換下的歷史傷痕，於 2004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為高雄市重要文化資產，高史博以原空間及柯旗化老師生前文物手稿進行策展，呈現其顛沛的人生經歷。透過戲劇表演的方代，從戲劇演出的手法出發，搭配 VR 虛擬實境的最新科技，翻轉一般民眾對於歷史人權類展示凝重的刻板印象，突顯白色恐怖的真實樣貌，使民眾能更貼近柯旗化老師的生命故事，深刻了解過去的歷史，並反思人權與自由的真諦

五、規劃不義遺址調查研究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列高雄市不義遺址僅有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左營大街「三樓冰茶室」與海軍明德訓練班等四處遺址。然而，除海軍明德訓練班進行過相關研究調查外，其餘三處均未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報告。為建立高雄市完整的不義遺址調查，以落實人權城市之

使命，計畫進行口述訪問等相關研究，並建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便日後進行相關保存計畫

六、高雄市立美術館

- (一) 持續規劃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及新住民導覽服務，將各項展覽推廣介紹給更多的觀眾。
- (二) 推動各身心障礙團體預約導覽活動與新住民團體預約導覽，希望藉由以上的推廣活動提昇不同族群對藝術的喜愛，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發布新聞稿：21 則

(一) 弱勢或身障者人權 (共 6 則)

1. 無紙捐發票 做公益又環保 社會局設立「捐贈碼」專區(9/11 代發)
2. 任內最後施政報告 許立明：12 年耕耘有成(8/20)
3. 臉部平權推廣活動 許立明盼尊重差異、共同參與(8/18)
4. 秋節身障團體禮品開賣 許立明籲支持障友自立(8/7)
5. 無障礙之家北分院動土 許立明：落實身障照護(7/30)
6. 六師八會與醫界中秋挺義賣 許立明呼籲購禮支持弱勢 (7/1)

(二) 國際移工或外籍人士人權 (共 3 則)

1. 深夜市府成國際移工主場，跨越語言共度足球狂熱(7/15 代發)
2.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 許立明呼籲重視工安議題 (4/28)
3. 表揚模範勞工 楊明州肯定為高雄打拼 (4/21)

(三) 新住民人權 (共 10 則)

1. 參與印尼開齋節 許立明：尊重並學習多元宗教文化 (6/17)
2.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開課等 9 則新聞稿 (3/13-7/7)

(四) 其他相關人權 (共 2 則)

1. 布里斯本姊妹市議長訪高，看見高雄翻轉成果與兩市人權救援故事 (7/9 代發)
2. 美 242 周年國慶 許立明：台美共同維護民主、自由、人權價值 (6/28)

二、有線電視跑馬燈、高雄款臉書粉絲團、Line 官方帳號：38 則

(一) 有線電視跑馬燈：「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開課及「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等新住民人權（共計 3 則、216 次）

(二) 高雄款臉書（粉絲人數約 34 萬餘人，共計 4 則）

1.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獲得 1 金 1 銀 2 銅 1 優勝獎 總成績冠全國
2. 飢餓三十~人道救援行動@高雄巨蛋
3. 身障團體秋節禮品開賣
4. 長照 2.0 居家服務 居六都之冠

(三) Line 官方帳號（好友人數約 86 萬餘人，共計 29 則）

1.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開課、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等 6 則
2.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36 小時開課中
3. 性別歧視止步、促進職場進步
4. 南向風華·台灣加油—2018 新住民歌唱比賽等 2 則
5. 長期失業者、特定對象就促研習專班等 4 則
6. 愛發芽公益活動
7. 《高雄款》分享會-從異鄉到家鄉
8. 脫貧自立計畫
9. 安心手鍊~關心失智長輩，協助長輩順利返家
10. 請支持走在左邊的天使-導盲犬
11. 「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證照專班」報名、新住民配偶職場觀摩專班、新住民專線 3319992 講母語嘛 A 通等 3 則
12. 弱勢兒童學習成長營報名
13. 身心障礙暨一般徵才、身障者居家照顧服務、身障團體秋

節禮品開賣等 4 則

14. 飢餓三十-人道救援行動

15. 高雄市臉部平權活動

三、高雄廣播電臺（節目專訪、新聞報導、廣告插播）：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數 89503 人

- (一) 節目專訪 68 次：「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專訪計 49 次。每週日下午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新移民台灣通」，介紹外籍配偶或移工相關權益，專訪計 5 次。「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專訪計 4 次。另製播新聞節目專訪計 10 次。主題如「兒童安全照護」、「愛心捐贈碼」、「從飲食到舞蹈，近距離認識印尼文化」、「新住民家庭教養面面觀」等。
- (二) 插播人權宣導：兒童權益相關 318 則、外籍配偶相關 129 則、犯罪被害人相關 128 則、老年人相關 262 則、身心障礙者相關 17 則、婦女相關共 117 則、勞工相關共 216 則。
- (三) 新聞報導 79 則：司法權 2 則、生存權 8 則、身心障礙權益 1 則、身體自主權 3 則、兒少權 5 則、居住權 11 則、性別平權 1 則、消費者權 3 則、財產權 1 則、健康權 7 則、公共事務參與權 2 則、教育權 3 則、勞權 11 則、環境權 15 則、其他如原住民人權等 6 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持續透過上述本局既有宣傳管道，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 二、高雄電臺宣導：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新住民配偶、國際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

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並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